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19 年 9 月入學】

※一律採通訊方式或電子檔案郵寄方式報名

◎ 報名日期（臺灣時間）：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 2019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7 月 12 日止

學校網址：<http://www.wzu.edu.tw/>

報名郵箱：oc50@mail.wzu.edu.tw

學校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學校電話：+886-7-342-6031 ext.2642-2644

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	2018年 11 月 01 日至 2018 年12 月 31 日
公告錄取名單（放榜）	2019 年 02 月 21 日
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2019 年 02 月 22 日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公告錄取名單（放榜）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2019 年 08 月 16 日
開學日	2019 年 09 月中上旬

聯絡資訊

招生諮詢（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電話：+886-7-342-6031 分機 2642~2644

電子信箱：oc50@mail.wzu.edu.tw

傳真：+886-7-350-8591

網址：http://c015.wz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傳真：+886-2-2356-6323

網址：http://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申請方式	2
四、其他注意事項	4
五、錄取原則	4
六、放榜及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4
七、申訴程序	4
八、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4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5
十、註冊入學	6
十一、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6
十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7

貳、學士班招生學院、系

參、附件

附件一：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9
附件二：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10
附件三：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名表（1）（2）	11
附件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3
附件五：僑生、港澳生住宿申請表	14
附件六：郵寄資料封面	15
附件七：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16
附件八：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17
附件九：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8

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 總則

一、 修業年限：四年制學士班（至多六年）；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四年）

二、 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僑生及港澳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件一），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9.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0.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力）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3.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4. 申請「港二技」者，需在當地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且上述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者，學歷證件亦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始具備申請資格。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就讀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之肄（畢）業生，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三、申請方式

報名日期（臺灣時間）：

第一階段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階段自 2019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7 月 12 日止

可上網至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下載表單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開啟瀏覽器搜尋文藻外語大學，進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網站：
網址 <http://d021.wzu.edu.tw/>，點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專區」，內有「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 下載後依照簡章與報名表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準備相關佐證資料逕寄至
80793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境外學生事務組收。
3. 另可選擇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將相關電子檔案寄至 **oc50@mail.wzu.edu.tw**
4. 郵寄報名注意事項：
 - (1) 每報名一系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可同時申請多系。
 - (2) 申請人可填寫至多 5 個志願序為限；如申請 2 個系以上，應另於報名表上註明就讀志願序。
 - (3) 考生填妥報名表（附件三）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報名資料列表：

1.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及僑生、港澳生住宿申請表。
 - (1) **報名表：**至本校網站下載後列印報名表（附件三），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於報名表下方簽名。若報考 2 系以上，另須於報名表下方填寫志願序。
 - (2) **身分證明：**僑生需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3) 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列印簡章附件一，並填妥相關資料。
 -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列印簡章附件四，並填妥相關資料。（非港澳生者免附）
 - (5) 僑生、港澳生住宿申請表

◎若採電子郵寄方式可依上述（1）至（5）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2. **學歷證明資料：**

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若採電子郵寄方式可依上述（1）至（3）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3. **自傳：**

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字數約 500 字，A4 格式 1-2 頁）

讀書計畫：
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字數約 250 字，A4 格式 1-2 頁）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二項以上，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並將前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寄送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1. 建議確實掃描清晰原稿檔案後再行製作與合併。
2. 以上所列五大項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一併寄送至 oc50@mail.wzu.edu.tw（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將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寄出）；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3.5MB 為限，所有寄送檔案資料總容量為以 10MB 為限。如未遵守前述規定，以致寄送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3. 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審查資料寄送期間內，完成資料寄送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恕不接受寄送資料。
4.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將補修 12 學分之後期中等教育課程。
- (三) 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詳閱附件九。
-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 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 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各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六、 放榜及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 (一) 放榜日期：第一階段為 2019 年 02 月 21 日放榜，第二階段為 2019 年 08 月 15 日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d021.wzu.edu.tw/>。
- (二) 寄發入學通知單：第一階段為 2019 年 02 月 22 日（以掛號信函寄出），第二階段為 2019 年 08 月 16 日（以掛號信函寄出），另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

七、 申訴程序

考生若對甄試結果有疑義（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應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件七），以掛號寄至本校國合處境外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並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八、 錄取生報到、驗證

(一) 錄取生：

1. 回覆報到意願期限：第一階段報名考生請於 2019 年 03 月 01 日前回覆；第二階段報名考生請於 2019 年 08 月 23 日前回覆，逾期不受理。

2. 報到方式：
請先下載本簡章附件二「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妥後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
(傳真：+886-7-350-8591；電子信箱：oc50@mail.wzu.edu.tw)

(二) **辦理現場驗證：**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 2019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A. 申請書，可至 <http://www.gov.tw>/下載(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
- B.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C.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D.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E. 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F.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合處境外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五)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國合處境外組將於放榜後主動聯繫學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 **2019 年 9 月** 辦理新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說明會。

十、 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周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其學籍立即被註銷，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本校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十一、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 (一) 學雜費：

1. 本校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雜費專區，網址 <http://c010.wzu.edu.tw/category/127912>。
2. 茲附本校前一學年度（107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以供參考。

文藻外語大學107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新臺幣）			
院別 種類	英語暨國際學院	歐亞語文學院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學 費	39,956 元	39,956 元	39,956 元
雜 費	12,588 元	12,588 元	12,588 元
總 計	52,544 元	52,544 元	52,544 元

(二) 校內宿舍費(每學年分2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1. 本校108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前一學年度(107學年度)之**每學期**收費標準可供申請者參考。

學士班	4人房
	12,000元(每學期)

※附加費用:住宿押金為新台幣5,000元,住滿一學年退租者可拿回押金(未住滿一學年者,無法取回押金)。

(三) 其他費用以當學年公告為準(註1):

平安保險費	約590元(註2)/每學期
電腦視聽設備實習費	1,000元/每學期
境外生醫療保費	4,494元/每學期(註3) 749元/每月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新生上學期)	約545元

註1. 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120,000元。

註2. 108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依本校公告為準。

註3. 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十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相關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請詳參教育部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2010>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院、系

學院名稱	系別	四年制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港二技)
英語暨國際學院	英國語文系	■	■
	翻譯系	■	■
	國際事務系	■	
	國際企業管理系	■	
歐亞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系	■	■ (需具法檢 B1 程度)
	德國語文系	■	■ (需具德檢 B1 程度)
	西班牙語文系	■	■ (需具西檢 B1 程度)
	日本語文系	■	■ (需具日檢 N2 程度)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外語教學系	■	
	應用華語文系	■	
	傳播藝術系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	

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9 年8月31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名 :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日 期 :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

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中文姓名 <small>(請以正楷填寫)</small>		英文姓名	
<p>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貴校之_____系，並已詳閱「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有關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等。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文藻外語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19 年 月 日</p>			
錄取生 簽 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 注意事項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 5 頁。

(一) 報到流程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填妥本同意書，並於 2019 年 03 月 01 日前 (第一階段報名者) 或 2019 年 08 月 23 日前 (第二階段報名者) 以 E-MAIL 辦理。(電子信箱：oc50@mail.wzu.edu.tw)。

(二) 驗證流程 (辦理現場驗證)：

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 (約 9 月中上旬) 來本校辦理驗證 (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① 繳驗僑居地或港澳地區居留證件 (身分證、護照) 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②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註：各地區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③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補修 12 學分之後期中等教育課程 (詳見本簡章第 4 頁之相關注意事項)。

四、經本校此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1)

申請類別	學 士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中文姓名			申請編號	(申請人免填)					
英文姓名			性別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碼				黏貼近期脫帽 2吋照片1張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僑居 地區	國 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籍 貫	省 縣／市於西元 年由 經 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址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最高及次高 學歷(力)	校 名	最高學歷(力)		次高學歷					
	入 學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畢/肄業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親 屬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直系親屬	父親		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僑生聯絡電話						
在臺監護人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章	<p>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校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p> <p>2、本人同意貴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及保管個人資料，並供招生相關工作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p>								
備 註	<p>1、繳送本表前，請申請人務必在「申請人簽章」欄簽章處親筆簽章。</p> <p>2、申請人近期脫帽照片請依欄位尺寸黏貼。</p>								

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2)

各系中英文全名		志願序
四年制學士班	英國語文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翻譯系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國際事務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際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法國語文系 Department of French	
	德國語文系 Department of German	
	西班牙語文系 Department of Spanish	
	日本語文系 Department of Japanese	
	外語教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Instruction	
	應用華語文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傳播藝術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Arts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系別（上限5個），請以「1、2、3、4、5」之順序填寫。

各系中英文全名		志願序
二年制學士班	英國語文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法國語文系 Department of French	
	德國語文系 Department of German	
	西班牙語文系 Department of Spanish	
	日本語文系 Department of Japanese	
	翻譯系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系別（上限5個），請以「1、2、3、4、5」之順序填寫。

申請人簽章： _____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08 學年度適用)

本人 _____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9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僑生、港澳生住宿申請表

On/Contracted Off-Campus Accommodation Application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姓名 Name: _____

科系 Department: _____

住宿地點 On/Off-Campus	費用 Rent
校內宿舍 On-campus Dormitory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人房 Room for four (一學期住宿費約新台幣 12,000 元，寒暑假住宿費按日另計) Approx. NT\$ 12,000 per semester (an additional charge for summer and winter break)
校外宿舍-達亞國際 e 化大樓 Contracted Off-campus DaYa International Apar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小單人房 Regular Single Room (NT\$ 5,800/ per month) <input type="checkbox"/> 大單人房 Large Single Room (NT\$ 6,800/ per month)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 Twin Bed Room (NT\$ 7,800/ per month)

寄件人：

地 址：

請貼足郵資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九〇〇號
900 Mintsu 1st Road, Kaohsiung 80793, Taiwan R.O.C.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

- 1.身分切結書(附件一)
- 2.學歷證明及身分證件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成績單
 -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 3.報名表(附件三)
- 4.讀書計畫、自傳
- 5.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
確認書(非港澳生免附)
- 6.僑生、港澳生住宿申請表
- 7.其他申請文件

文藻外語大學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申訴書

申請日期：2019 年 月 日

申訴考生	姓 名		護照 號碼	
	四技或二技		連絡電話	日 ()
	報考系別	系		夜 ()
	通訊住址			
申訴事由：				

※注意：請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寄回本校

（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申訴回覆書

申訴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p>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招生委員會</p>			
錄取生 簽 名		填寫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監 護 人)		填寫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2019 年 03 月 01 日前（第一階段報名者）或 2019 年 08 月 23 日前（第二階段報名者）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電子信箱：oc50@mail.wzu.edu.tw／傳真：+886-7-350-8591）。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及家長慎重考慮。

承辦人簽章：

日期：

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38744 號函核定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並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三、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四、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惟不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僑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另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
- 五、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本項招生身分認可方面需先由境外學生事務組提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八、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
- 九、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得因應考生之申訴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案件。申訴處

理小組成員由相關招生委員會及試務人員組成之，處理程序及方式明列於簡章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三十日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 十、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港澳生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 十三、本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立即通報。
-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